

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參考資料

107年3月9日經濟部

壹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CPTPP)簡介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會員包括澳洲、汶萊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秘魯、新加坡、及越南等 11 個國家。

(二) 人口規模將近 5 億(佔全球 7%)；總 GDP 超過 13.5 兆美元(佔全球 13%)；貿易總值約 4.7 兆美元(佔全球 14.5%)。

二、進展：CPTPP 在日本主導下，11 個會員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簽署，後續將由各會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。

(一) 生效條件：至少 6 個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便能生效，無須考量會員的 GDP 比重，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。

(二) 新會員資格：協定生效後，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會員同意下加入。但尚未公布申請程序規定，預期將由會員後續協商決定。

三、文本重點：

(一) CPTPP 以原 TPP 協定為基礎，納入環境、勞工、政府控制事業、透明化與反貪腐、電子商務等新興領域，暫緩實施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投資等相關規範。

- (二) 農工產品整體開放程度極高，除少數農產品可以不需要取消關稅外，工業產品幾乎完全取消關稅。最終完成降稅後，日本及越南自由化約 97%、智利及加拿大約 98%，其餘國家達 99% 至 100%。
- (三) 服務業除了維持特定業別所必要的監管措施外，均儘可能予以自由化。
- (四) 會員相互同意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。

貳、CPTPP 對我國的重要性

- 一、貿易：106 年 11 國合計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25%，其中進口占 29%，出口占 21%。會員國中的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。
- 二、投資：106 年 11 國合計占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值達 30.42%。
- 三、協定包含電子商務、金融、電信、政府控制事業、勞工、環境等重要規範，透過加入過程可持續提供我國國際接軌及改革的動力。

參、加入 CPTPP 對我產業的可能影響：

一、工業部門：

- (一) 市場開放有助拓展出口市場：我國紡織成衣、石化塑膠、建材及雜項、一般化學、生技醫藥、家電及電子資訊、運輸工具、鋼鐵、機械、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等產業，在越南、澳洲、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等 CPTPP 會員市場面臨較高關稅的貿易障礙，加入 CPTPP 後有助拓展該等市場。
- (二) 原物料、關鍵零組件降稅有助降低業者成本：我國自

CPTPP 會員進口亦可能增加，其中部分自日本進口產品為我國生產所需之關鍵零組件，開放市場有助國內生產活動，降低業者原物料進口成本。

- (三) **產業對於加入 CPTPP 多持正面支持態度：**加入 CPTPP 開放國內市場可能影響部分國內產業，惟產業期盼政府能夠爭取部分產品延長降稅期限，或加強產業供應鏈與技術交流，以利產業升級。
- (四) **因應措施：**汽車產業、重電產業及家電產品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部分工業產品，降稅可能造成挑戰，政府將透過推動「5+2」產業創新、加強對中小企業輔導、加強貨品監管並運用貿易救濟機制、優化產業發展環境等對策，以因應加入 CPTPP。

二、農業：

- (一) 我國自 CPTPP 會員進口農產品金額約占自全球總進口的 30%，出口則占 34%。
- (二) 加入 CPTPP 對乾香菇、大蒜、紅豆等部分敏感農產品將造成影響，但同時也將為蝴蝶蘭、毛豆、香蕉、馬拉巴栗及菇類等多項農產品，以及農業資材、種苗與農業機械等帶來外銷契機。
- (三) 農委會就提昇農產品競爭力已有良好成果，未來將協助農產品外銷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：

- (一) **有利技術創新及發展創意文化：**因應加入 CPTPP 而調整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，將使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更趨完備，有助於營造利於智慧財產權發展的環境，從而達到激勵國內技術創新及鼓勵創作。
- (二) **提高智財權保護水準同時，儘量降低可能的衝擊：**考

量 CPTPP 的規定與國內法規範與實務情形，政府會儘量在提高智慧財產保護水準的同時，降低對國內可能產生的衝擊。

四、技術性貿易障礙：

- (一) **增加產品檢測透明度、減少產品檢測成本**：出口產品得以在本國進行檢測，減少財務與時間成本；另各會員須提高產品技術規範透明度，降低業者在檢驗程序的不確定性，並縮短產品通關手續。
- (二) **增進會員間法規監管之合作**：保留各會員對境內市場產品安全管理之權力，將帶動區域內會員法規監管方面之合作，利用技術性諮商、法規調和、監管合作等途徑，解決業者可能遭遇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，並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要求、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五、電子商務：

- (一) **降低我中小企業參與跨境電商之成本及門檻**：如免徵電子傳輸（包括電子傳輸內容）關稅、推動無紙化及數位簽章認證、禁止要求強制於本地設置電腦伺服器及資料中心、禁止要求強制揭露軟體原始碼、確保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等。
- (二) **促進跨境電子商務之發展**：藉由強化消費者保護、隱私保護及網路安全合作提升消費者信心，提供健全可預測之電子商務環境。

六、我國能源產業與國際接軌：

我國刻正進行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，期建立低碳永續、高質穩定、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，為兼顧臺灣能源轉型目標及強化與國際鏈結並維護我產業利益，政府將持續檢視、積極作出全面性調整及完備因應措施。

肆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之準備工作：

- 一、更新影響評估：鑒於 CPTPP 已不包含美國，且暫緩實施 TPP 的部分規範，本部及各部會刻正檢視先前為加入 TPP 所做的影響評估，並做必要的修正。
- 二、進行法規調整：我國先前為加入 TPP 已進行法規落差盤點，並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，其中遠洋漁業等 4 項修正案已生效實施(其中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實施日期未定)，仍有 8 項法案於立法院審議中。將持續進行法規落差檢視，以符合 CPTPP 相關規範。

項目	法案	對應 CPTPP 規範的修訂重點	推動進展
1	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刪除化粧品應標示許可證字號之規定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2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	將國際公約所涵括之植物自動納入我國品種保護範圍(我國現行法適用的植物種類由主管機關自行公告)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3	農藥管理法	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，由 8 年延長至 10 年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4	郵政法	改以價格或重量界定專營權郵件，現行條文僅依「通信性質」(如信函、明信片等)界定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5	專利法	1. 因專利審查機關審查延遲，可申請延長專	1.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，暫緩推動修

項目	法案	對應 CPTPP 規範的 修訂重點	推動進展
		利權期間。 2. 配合專利連結增訂明確起訴依據。	法。 2. 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6	著作權法	1. 對於未獲授權擅自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措施(如加密)的著作之行為科以民、刑事責任。 2. 對於未獲授權製造、進出口或散布鎖碼衛星節目及有線節目訊號之行為科以民、刑事責任。 3. 對於特定之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。	1.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，暫緩推動修法。 2. 涉及暫緩實施項目的法案，暫緩推動修法。 3. 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7	商標法	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8	數位通訊傳播法	防制濫發垃圾郵件。	不涉及暫緩實施項目，將積極推動修法。

三、對內進行溝通：法規調適的過程中會產生各界的不同意見，尤其敏感項目之產業，政府將與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，並持續進行國內廣宣及溝通活動，以凝聚公眾共

識。

四、對外爭取支持：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、WTO 等國際場域，爭取會員對我參與的支持。

伍、CPTPP 大事紀

會議及事件	時間	地點
美國退出 TPP 並通知 TPP 存放機構	2017 年 1 月 30 日	美國
TPP 11 個會員於「亞太區域整合倡議高層對話：機遇與挑戰」會議發表聯合聲明	2017 年 3 月 15 日	智利
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5 月 2~3 日	加拿大多倫多
部長會議	2017 年 5 月 21 日	越南河內
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7 月 12~13 日	日本箱根
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8 月 28~30 日	澳洲雪梨
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9 月 21~22 日	日本東京
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10 月 30~11 月 1 日	日本千葉
部長會議暨領袖會議	2017 年 11 月 10~11 日	越南峴港
資深官員會議	2018 年 1 月 22~23 日	日本東京
CPTPP 協定簽署儀式	2018 年 3 月 8 日	智利聖地牙哥